

政府採購協定的後峇里時代

王耀誠、白茹穗

政府採購協定委員會（下簡稱 GPA 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峇里部長會議中作出八點宣言¹，其中除了預告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議定書（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下簡稱修正議定書）將於 2014 年上半年生效外，更勾勒出未來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Revised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下依所在文件號簡稱為 GPA113²）相關之發展重點。峇里部長會議宣言既為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等世界重要經濟體在內共 15 位締約成員的共識，對此重要 WTO 複邊協定的未來影響自不待言；而系爭發展重點於過去一年（2014 年）的進展情況為何，似可從 GPA 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的 2014 年度報告³中窺知一二。

故本文主要將以該年度報告為本，依以下順序整理相關發展重點之現況，並試圖進一步描繪後峇里時代政府採購協定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一、首先依性質將 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所作之八點宣言歸納為五大目標；二、接著依序對五大目標略作介紹、說明近況並分析未來可能之發展；三、最後為一結論。

2013 峇里部長會議宣言

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的八點宣言⁴，依其性質筆者認為可歸納為以下五大目標⁵：一、使修正議定書儘速生效⁶；二、持續進行 WTO 會員加入 GPA 委員會之相關工作⁷；三、發展「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indicative criteria）」；四、啟動

¹ WTO,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2013 Ministerial-Level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122 (Dec. 3, 2013).

² 由於本次對於政府採購協定本文之修正，被包含於修正議定書之一部分，故所謂「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實際上是 2012 年 4 月 2 日通過的「政府採購協定第 24.7 條談判成果決議」附錄一中的「修正版政府採購協定議定書附件」。WTO,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cision on the Outcomes of the Negotiations under Article XXIV:7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ppendix 1, Annex to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113 (Apr. 2, 2012).

³ WTO,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2.1, 2.6, 3.1, 3.34, 4.6, 8, GPA/126 (Nov. 26, 2014).

⁴ *2013 Ministerial-Level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1.

⁵ 為求閱讀之流暢，各目標之詳細內容留待下一節為介紹。

⁶ 宣言中尚重申修正議定書之優點：將使政府採購擴大約 800 至 1000 億美元的市場、促進良好的政府管制與避免貪腐的情況且能有效管理公共資源。

⁷ 包括（一）、通過一個或更多的入會案（特別是紐西蘭、蒙地內哥羅與中國的入會案）；（二）、向尚非 GPA 締約成員的 WTO 會員發出新的入會邀請；（三）、肯定並支持秘書處進行的技術性

各項委員會未來工作計畫 (Committee's Future Work Programmes)。五、支持秘書處完成一個整合性入口網站⁸。

此經筆者歸納宣言之五大目標並不難理解：首先，歷時 15 年修正才於 2012 年在 GPA 委員會通過的修正議定書，恰逢歐美均向 GPA 委員會通知國內完成批准程序，因此於 2014 年完成此最重要的任務已可預見；再者，甫隨修正議定書完成的市場開放談判，短期內再要求既有締約成員增加開放幅度應有困難，故若 GPA 委員會欲擴大政府採購市場，聚焦於新成員的加入為相當合理之事。而「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與「未來工作計畫」的發展，除均是修正議定書內建應繼續完成的工作外，其背後更代表部分締約成員重視的議題，當修正議定書生效後，亦可預期各締約成員持續推動相關議題的討論；最後，隨著締約成員的增加、市場開放清單日趨龐雜，委員會支持秘書處提出的整合性入口網站計畫，透過資訊科技提供協助，不僅可簡化公私部門了解其他締約成員市場開放清單之成本，更可能有助於未來各項議題的談判工作。據此而言，此五大目標均有其獨特之重要性，而值得我們回顧 2014 年 GPA 委員會實踐之情況，並可了解未來 GPA 委員會中可能之發展。

使修正議定書儘速生效

在「使修正議定書儘速生效」此一目標上，雖較原定時程稍晚，但已確實生效。誠如前述，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時，似洽因當時在美國與歐盟兩大經濟體皆已完成國會相關批准程序，並相繼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通知 GPA 委員會（累計共有 7 個會員國通知），距其生效之門檻僅差 3 個締約成員，故委員會已可預見修正議定書將在不遠之後生效，因而作出該項宣言⁹。實際上，修正議定書係於 2014 年 4 月 6 日生效，雖較預定的 2014 年 3 月 31 日時程略有遲延，但終究完成了自 1997 年起歷時十餘年的修正談判歷程。

加入 GPA 委員會之相關工作

「持續進行 WTO 會員加入 GPA 委員會之相關工作」此一目標¹⁰上，紐西蘭

支持活動 (technical assistance activities)。

⁸ 即目前業已完成並上線使用的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ket Access Information(e-GPA)入口網(下簡稱 e-GPA)，其匯整各國市場開放清單、各締約成員對 GPA 委員會之通知與其他資料，以供政府或企業使用。

⁹ 王耀誠、顏志昇，試析我國政府採購法規與新版政府採購協定之合制性，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56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56/2.pdf> (最後瀏覽日：2015 年 1 月 6 日)。

¹⁰ 委員會有此一目標主要是因 GPA 為一複邊協定，對其而言，要擴大整體國際政府採購項目的

與蒙地內哥羅已完成入會，中國則尚待進一步討論；另外，似因 WTO 秘書處與歐洲重建與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簡稱 EBRD) 之合作，使得東歐與中亞國家在 GPA 委員會入會程序上顯得積極。從實踐上以觀：峇里部長宣言特別提及的紐西蘭與蒙地內哥羅入會案¹¹已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由 GPA 委員會決議通過，GPA 的締約成員也隨之增加到 17 名。而中國入會案，委員會認識到作為世界重要經濟體其加入對其他新興國家極具意義¹²，但經過幾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仍未予以通過，希望中國繼續修改市場開放清單，以便與現存締約成員達相當之開放程度¹³；而中國甫於 2015 年 1 月 5 日遞交第五次修正清單，其本次遞交之清單是否能滿足 GPA 委員會之期待，仍有待 2 月委員會會議之討論方能知悉¹⁴。

除了峇里部長會議提及的三個 WTO 會員近況外，2014 年度報告更特別報告了摩爾多瓦共和國¹⁵與烏克蘭¹⁶入會案進度，從委員會相關的說明中，應可認為摩爾多瓦共和國與烏克蘭之入會案有相當之進展，並可能在 2015 年緊接著成為第 18 與第 19 個締約成員。除了正在審理的入會案，GPA 委員會主席因應 GPA113 的生效，對於其他 WTO 會員再次提出了入會的邀請。對此阿曼、沙烏地阿拉伯

市場有兩種方式：一、現有 GPA 締約成員透過對現有市場開放清單的談判，增加各自的開放項目；二、藉原非 GPA 締約成員的 WTO 會員加入所提交的新市場開放清單，擴大整體市場。故 GPA 委員會會持續邀請 WTO 會員加入 GPA；又因 GPA 之締約成員，原以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為主，故 WTO 秘書處即在 GPA 委員會於 2001 年杜哈部長會議宣言的要求下，開始各年度的技術性支持活動—透過舉辦各國研討會、地區性工作坊或提供人才訓練等方式，藉此促進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有效地參與 GPA。WTO Trade topic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tech_coop_e.htm (last visited Jan. 6, 2014).

¹¹ 紐西蘭申請入會時間為 2012 年 9 月 28 日、蒙地內哥羅申請入會時間則為 2013 年 10 月 4 日。*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¹² *Id.* ¶ 3.8.

¹³ 歐盟、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均希望其增加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的開放；以及提出「包括國有企業、降低門檻金額、減少或消除總附註項目」的要求；最後部分締約成員亦希望中國調整其政府採購法制以符合 GPA113 之規範。*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 3.16 & 3.18；委員會在 2014 年度報告中並希望中國能於 2014 年底提出修正之市場開放清單，以利 2015 年 2 月的 GPA 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Id.* ¶ 3.17.

¹⁴ 委員原希望於年度報告中 2014 年的最後一個月或 2015 年通過其入會案。*Id.* ¶ 3.17.

¹⁵ 摩爾多瓦共和國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委員會提交第二次、同年 6 月 25 日提交第三次修正清單後，均獲得委員會正面之評價，在同年 10 月 29 日已有部份締約成員認為摩爾多瓦共和國可接著紐西蘭與蒙地內哥羅成為新的 GPA 締約成員；主席亦建議委員會盡可能在 2015 年上半年通過其入會案。*Id.* ¶ 3.3.

¹⁶ 烏克蘭在 2014 年 3 月 7 日遞交第一次修正清單後，雖我國、美國與日本曾對其門檻金額與總附註等清單內容提出回應，但在其遞交第二次修正清單後，已有部分會員對其提交之清單予以肯定；同時烏克蘭通知委員會其國內公共採購法之修正，除考量相關歐盟指令與 GPA 的要求，亦應能降低門檻金額與刪除部分總附註的內容，故雖尚待烏克蘭提交相關法規的英譯本等，但委員會已表示再進一步討論後，希望能於 2015 年上半年通過其入會案。*Id.* ¶ 3.4.

與塔吉克似有正面之回應¹⁷，因此以上三國，接下來應會較為積極參與 GPA 委員會之活動，並可能成為未來之締約成員。

就「透過舉辦各國研討會、地區性工作坊或提供人才訓練等方式，藉此促進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有效地參與 GPA」的秘書處之技術性支持活動而言，較為顯著之進展為 WTO 秘書處與 EBRD 在 2014 年完成雙方合作上的意見交換，EBRD 並建立整體預算達 125 萬歐元的 GPA 技術合作基金 (GPA Technical Cooperation Facility)，以供 EBRD 服務範圍內的國家取得「GPA 入會或批准新版 GPA」上的技術性支持¹⁸。此項合作似乎確實反應了秘書處 2014 年在東歐與中亞的大量活動，這些大量的技術性支持活動也正可能有助於以下東歐與中亞國家在 2014 年，「加入 GPA 委員會相關程序」上順利進行，包括：蒙地內哥羅從提出入會申請到委員會通過其入會案僅歷時 1 年左右、摩爾多瓦共和國與烏克蘭在入會過程順利進行、以及塔吉克於 2014 年成為 GPA 觀察員。就此觀察，EBRD 與秘書處在「技術性支持活動」上的合作，對於未來 GPA 委員會的締約成員組成，可能有相當之影響；又如東歐與中亞國家循此模式持續加入，此股勢力在未來是否會對過去由美國、加拿大、歐盟與日本四方主導的 GPA 委員會造成影響，亦值得我們持續關注。

發展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

在「發展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此一目標上，目前 GPA 委員會已在仲裁程序草案上有相當之進展；而例示性要件則先以雙邊諮商方式進行，多邊的討論將留待下一階段再繼續進行。會有此一目標實是因 GPA113 第 19 條，似為解決「市場開放清單變動造成政府採購市場縮小，進而影響締約成員預期之利益」的問題，故要求各締約成員在市場開放清單有所變動時應通知 GPA 委員會。原則上須經各締約成員無表示異議後方發生效力，如有爭執則反對成員與欲變動市場開放清單的成員應透過諮商解決，其中在第 19.7 條¹⁹規定委員會得決議藉由仲裁程序解決該爭議。此外，因各成員公部門所為之採購才適用 GPA，已民營化之

¹⁷ 阿曼回應其有興趣獲得秘書處關於 GPA113 與入會程序方面的技術性支持。已是觀察員的沙烏地阿拉伯，更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 GPA 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其已經著手將相關文件翻譯為阿拉伯文與其他的準備工作，以利與國內相關部會的進一步討論。塔吉克則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成為觀察員。Id. ¶¶ 1.6 & 3.5.

¹⁸ Id. ¶ 3.31.

¹⁹ *Decision on the Outcomes of the Negotiations under Article XXIV:7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ppendix 1, Annex to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2, art. 19.7: “Where the Committee has adopted arbitration procedures to facilitate the resolution of objections pursuant to paragraph 8, a modifying or any objecting Party may invoke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120 days of circul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公部門是否仍為市場開放清單之項目，在過去修正議定書的談判中產生相當爭議，故於 GPA113 第 19.3 條 a 款提出「例示性要件」的概念²⁰，藉以判斷是否政府的控制或影響力已被有效的消除。然而，由於談判當時為使焦點轉向進入市場開放，遂於 2006 年由 GPA 委員會決議結束大部分條文上之談判—即 GPA113 中除第 21 條外的所有條文，是以仲裁程序或例示性要件未及具體規定，而是透過 GPA113 第 19.8 條²¹規定，留待修正議定書生效後的 GPA 委員會再行發展。

2014 年度報告提到，GPA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數次會議中均有對「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進行討論。其中委員會在「仲裁程序」的討論上²²可能是因其程序法的性質，各締約成員都有運用該程序解決爭議的機會，而不至於因成員而有不同的適用結果，故在討論上進展較為順利。反觀「例示性要件」，委員會則認為要在多邊場域達成共識需費相當時間，因此委員會將其草案留待下一階段發展，但雙邊的諮商仍會繼續進行²³。此應該與「例示性要件」之本質為實體法的性質有關，因其被用以判斷「政府的控制力是否已有效的被消除」，同時因各國的國營企業體制大不相同，若一締約成員未依本國體制善加主張²⁴，便可能使得國內民營化之企業難以通過該「例示性要件」的審核，而較難自市場開放清單中移除。故此要件的發展上需經各國較長的時間討論，以在立場上取得平衡。綜上所述，在 2014 年 GPA 委員會雖先聚焦於「仲裁程序」之發展，但隨著持續的雙邊諮商，未來「例示性要件」在多邊上之發展仍值得期待。

啟動各項委員會未來工作計畫

就「啟動各項委員會未來工作計畫」此一目標上，五項未來工作計畫均已啟動並已進行初步討論，委員會更認為自 2015 年起工作計畫將是委員會討論的重點之一。所謂未來工作計畫，大體上是因本次 GPA113 談判過程中，部份締約成員提出之草案在當時未能獲得委員會之共識而置入條文之中，然委員會肯認其仍有發展之可能，故在 GPA113 中第 22.8 條 a 款納入五項工作計畫：「中小企業工作計畫」、「統計資料蒐集與報告工作計畫」、「永續採購工作計畫」、「會員附件排除與限制工作計畫」與「國際採購安全標準工作計畫」，作為修正議定書生效

²⁰ *Id.* art. 19.7(a): “Where no Party has invoked the arbit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the time-period: (i)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5(c),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re 1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circul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proposed modification under paragraph 1 have elapsed, and the modifying Party has informed the Committee in writing of its intention to implement the modification; and”

²¹ *Id.* art. 19.8: “The Committee shall adopt: (a) arbitration procedures to facilitate resolution of objections under paragraph 2;”

²² *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 2.6.*

²³ *Id.* ¶ 3.31.

後委員會應繼續進行的工作，以利 GPA113 生效後 3 年將再啟動的新一輪內建談判之進行²⁴；工作計畫之具體內容則置於修正議定書附錄 2 的附件 C 至附件 G 中。

舉「會員附件排除與限制工作計畫 (Work Programme on Exclusions and Restrictions in Parties' Annexes)」為例，過去締約成員為確保在市場開放所獲得的利益彼此相當，往往於其市場開放清單中置入互惠性排除條款，針對另一特定締約成員不開放特定項目的採購，實則造成歧視之情況。原 GPA113 談判過程中試圖使各締約成員移除互惠性談判條款，但終告失敗而僅在第 22.6 條增加「締約成員應試圖避免採用或維持扭曲公開採購的歧視性措施」此一形式意義的規定²⁵。故此計畫之目的即在試圖為未來逐步消除互惠性排除條款立下基礎。具體之作法規定於附件 F²⁶。

目前 GPA 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會議上正式啟動修正議定書附錄二中的五項未來工作計畫，並在同年 10 月 29 日會議進行第一次實質討論使各締約成員交換意見，其中特別著重「中小企業工作計畫」與「會員附件限制與排除工作計畫」兩項工作計畫，故委員會認為工作計畫將會是 2015 年起討論的重點之一²⁷。此外，從通知文件可以發現，加拿大、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台灣與歐盟等締約成員確實在 2014 年已開始先後向 GPA 委員會提交「會員附件限制與排除工作計畫」所需之限制或排除清單²⁸。另外，「統計資料蒐集與報告工作

²⁴ *Decision on the Outcomes of the Negotiations under Article XXIV:7 of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ppendix 1, Annex to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2, art. 22.7: “Not later than the end of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dopted on 30 March 2012, and periodically thereafter, the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further negotiations, with a view to improving this Agreement, progressively reducing and eliminating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and achieving the greatest possible extension of its coverage among all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mutual reciprocit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²⁵ *Id.* art. 20.6: “Each Party shall seek to avoid introducing or continuing discriminatory measures that distort open procurement.”

²⁶ 由締約會員直接提交排除或限制清單給委員會，免去締約國現在必須從各國清單中設想可能的排除事項或逐項對比之困擾。秘書處會整合所有國家的清單，再由委員會檢視清單是否遺漏外並提供予各締約成員以利於新一輪談判時，排除目前在市場開放清單上保留互惠性例外之情況。*Id.* Appendix 2, Annex F.

²⁷ *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 2.6-2.8.

²⁸ 由 WTO Document Online 上可見各會員提交之清單統一採「Notifica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e Committee's Decision on a Work Programme on Exclusions and Restrictions in Parties' Annexes」文件名稱，按提交之順序，共計有以下文件號：GPA/WPS/EXCS/1, GPA/WPS/EXCS/2, GPA/WPS/EXCS/3, GPA/WPS/EXCS/3/Rev.1, GPA/WPS/EXCS/4, GPA/WPS/EXCS/5, GPA/WPS/EXCS/6, & GPA/WPS/EXCS/7。WTO Document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MetaCollection=WTO&SymbolList=&Serial=&IssuingDateFrom=01%2f01%2f2014&IssuingDateTo=&CATTITLE=&ConcernedCountryList=&OtherCountryList=&SubjectList=%22government+procurement%22&TypeList=&AutoSummary=&FullText=&FullTextForm=&ProductList=&BodyList=&OrganizationList=&ArticleList=&Contents=

計畫」所需之部份統計資料，實可由締約成員向 GPA 委員會提交的各年度統計報告中取得²⁹。因此，前述三項工作計畫於 2015 有所進展應不甚困難；但同樣已經啟動卻未於 2014 年度報告提及的「永續採購工作計畫」與「國際採購安全標準工作計畫」之進度尚待進一步觀察。

支持秘書處完成一個整合入口網

就「支持秘書處完成一個整合入口網」此一目標上，秘書處已將該入口網上線，而目前該網站提供第一階段的功能，提篩選、搜尋與比較的締約成員市場開放清單電子版，未來將陸續增加其他功能。此一整合入口網的計畫為締造一個可線上查詢各締約成員市場開放情況的「整合政府採購市場進入資訊 (Integrat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ket Access Information (e-GPA)入口網)」，有助於簡化反覆查詢比對各市場開放清單上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該網站之構想，最早是由秘書處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在兩天後的 GPA 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歐盟、加拿大與美國的支持³⁰。其後在 2013 年 2 月委員會提出了初步的討論，在 5 月會議上，秘書處向委員會報告了有關此計畫的願景、主要特色和預期收益³¹。在 10 月的會議上，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供初步介紹，關於增強網站透明度及其他預期網站完整呈現後將會提供之功能³²。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該項目的第一階段已完成並上線供公眾使用³³。為進一步提高該網站的功能，秘書處預計在 2015 年完成此計畫之第二和第三階段³⁴，似因該電子化有助節省公私部門處理 GPA 市場開放清單的時間勞力，故在 GPA 委員會會議中之討論回應多屬正面下，而能自 e-GPA 概念提出後僅費時兩年左右

&CollectionList=&RestrictionTypeName=&PostingDateFrom=&PostingDateTo=&DerestictionDateFrom=&DerestictionDateTo=&ReferenceList=&Language=ENGLISH&SearchPage=FE_S_S001&ActiveTabIndex=0&&languageUIChanged=true (last visited Jan. 6, 2015).

²⁹ 以 2014 年年度報告為例：即有七個締約成員提交相關統計報告。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4.3.；各統計報告文件號為，歐盟：GPA/108/Add.7、GPA/114/Add.5；挪威：GPA/114/Add.4、GPA/119/Add.3；我國：GPA/123；香港：GPA/123/Add.2；列支敦士敦：GPA/123/Add.1；香港：GPA/123/Add.2；瑞士：GPA/123/Add.3.

³⁰ WTO,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inutes Of The Formal Meeting Of 31 October 2012*, ¶¶ 30-38, GPA/M/48 (Nov. 19, 2012).

³¹ 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4.6.

³² WTO,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port (2013)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4.9, GPA/121 (Oct. 24, 2013).

³³ Report (2014)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pra* note 3, ¶ 4.14.

³⁴ 其內容將包括：1.涵蓋範圍的修正(即被允許的締約成員市場開放承諾改變)；2.各國法規資料；3.締約成員公布採購資訊的媒體；4.涵蓋範圍內採購的統計數據。其他被預期可從此網站存取的資料包括：1.當前的商機資訊；2.締約成員各管轄領域內與涵蓋範圍內採購有關的發包通知。Current state of the e-GPA: *Integrat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ket Access Information (e-GPA) Portal*,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vailable at <https://e-gpa.wto.org/en/Help/QuickAccess> (last visited Jan. 6, 2014).

第一階段便上線完成，第二和第三階段也應能如期在 2015 年完成；隨著未來資料種類的擴大整合，應能期待更進一步加強對公私部門之幫助，甚至促進未來談判之進行。

結論

綜上所述，2013 年峇里部長會議的八點宣言，經筆者區分為五大目標並以 2014 年度報告為主要素材分析後，得到以下結論：隨著修正議定書之生效，GPA 委員會在 2014 年中，對入會相關工作進行了相當之努力，成功通過了紐西蘭與蒙地內哥羅之入會案。此外，EBRD 與秘書處在技術性支持的合作上，似乎使得東歐與中亞地區國家確實積極參與 GPA 之入會程序，至於是否對未來 GPA 委員會內的勢力有所影響實值得關注；在「仲裁程序與例示性要件」和「未來工作計畫」上，GPA 委員會已有進行討論，並先聚焦於部分工作，隨著各締約成員提交相關資料，從 2015 年開始應會有更進一步之結果；最後，e-GPA 第一階段成功上線使用，顯示 GPA 委員會開始進入電子化時代，如 2015 年秘書處如期完成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上線，應能更進一步簡化公私部門了解其他締約成員市場開放清單之成本，更可能有助於未來各項議題的談判工作。整體而言，2014 年較似 GPA 委員會為修正議定書時代的準備期，但真正涉及各國立場差異的困難工作，在邁入 2015 年的同時才正要開始，GPA 委員會未來之發展仍值得我們持續關注。